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投资〔2025〕15号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新平县平甸乡梭克森林资源管护站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你单位来函《关于新平县平甸乡梭克森林资源管护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的请示》(新林请〔2025〕56号)文件收悉。

项目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具备审批相关条件。经我局研究，同意新平县平甸乡梭克森林资源管护站建设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新平县平甸乡梭克森林资源管护

站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护林人员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森林管护效果，有利于提高该区域的森林巡护能力和火灾扑救能力，有效促进该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提高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效能。

二、项目名称：新平县平甸乡梭克森林资源管护站建设项目

三、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地点：新平县平甸乡梭克村委会莫皮代小组

六、行业类型及编码：A-0231

七、项目代码：2510-530427-04-01-708716

八、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用地 686.6 平方米。管护站建筑面积 154.39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业务用房、护林员周转宿舍、保管室、厨房及餐厅等。

九、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69.3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59.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33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 万元。

资金来源：2024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50 万元，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9.31 万元。

十、建设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工期 182 天。

十一、招投标事项：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

根据项目批复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责任，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

附：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0月22日



抄送：县政府杨雪彬副县长，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2日印发



附件：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新平县平甸乡梭克森林资源管护站建设项目

招 标 项 目 内 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监理							√
其 他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核准。**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执行。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22日

